



條款及細則:

1. 「自遊數據王 (任用)」(「本服務」)及其相關數據漫遊服務收費(「服務收費」)只適用於 3 香港之個人月費客戶並須同時登記及啟動漫遊及 IDD 服務。有關漫遊及 IDD 服務 詳情請瀏覽 www.three.com.hk/roaming 。
2. 系統於本服務成功啟動後,將透過短訊發出確認訊息。當客戶到達本服務指定地區使用漫遊數據,本服務會自動生效,並同時收取相關的服務收費。請注意,如成功啟動後的 30 日內未有使用本服務,本服務將會被取消。
3. 成功啟動本服務後,會以首次使用有關數據服務(「首次使用」)時開始計算有效期及相關服務收費,服務收費以每 7 日、15 日或 30 日收取(「使用期」),不足 7 日、15 日或 30 日亦以 7 日、15 日或 30 日收費。首日以首次使用時間至當日香港時間 23:59,到期日為第 7 日、第 15 日或第 30 日之 23:59 (香港時間)。使用期後將自動回復至使用本服務前已申請之數據漫遊計劃(如有)或標準漫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速度、收費、服務內容)。
4. 於本服務使用期內,網絡速度視乎於目的地使用本服務時指定網絡商之網絡覆蓋、系統兼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關資料將不時更新。
5. 當本服務之數據用量達 30GB 時,有關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512kbps,客戶仍可繼續享用數據漫遊服務至使用期完結。
6. 當客戶同時申請了多於一項漫遊服務,或月費計劃已包括漫遊數據/數據自遊行,一般情況下,於相同覆蓋漫遊地區使用數據之用量扣減次序,請參考: https://web.three.com.hk/tnc/240926/roaming_data_deduction_order.pdf 。
7. 客戶若取消本服務,數據漫遊服務將自動回復至使用本服務前已申請之數據漫遊計劃(如有)或標準漫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速度、收費、服務內容)。而本服務內之任何剩餘數據量及使用期亦將被即時取消而不會獲任何補償。客戶欲查閱現時已登記的漫遊服務計劃(如有),請於 www.three.com.hk 或 My3 App 登入我的賬戶。
8. 本服務只包括指定數據傳輸用量之費用,話音通話、短訊、視像通話服務及其他額外服務用量均以標準漫遊費用計算。有關標準漫遊費用,請[按此](#)瀏覽。
9. 本服務使用情況須視乎指定網絡商之網絡覆蓋、系統兼容性或其他有關網絡之因素,並將不時有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10. 本服務不適用於點對點程式。如客戶因使用點對點程式,包括(但不限於) BitTorrent, edonkey, flashget, foxy, ppstream, winmx 等而產生用量,或濫用或異常使用本服務,則 3 香港有權即時取消本服務而不另行通知。客戶禁止透過使用本服務以進行商業或非法推廣活動。
11. 本服務並不適用於航空漫遊/海事漫遊/衛星漫遊。
12. 3 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之收費、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地區及指定網絡及其覆蓋範圍)以及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任何部份而不作另行通知,尤其於漫遊合作商與 3 香港終止合作的情況下。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2604231145